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國際字第1156030665號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校級雙聯學制甄選要點

主旨：公告新訂「臺北市立大學校級雙聯學制甄選要點」

依據：115年9月8日11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要點總說明及內容如附件。

二、本要點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校長 邱美浩

臺北市立大學校級雙聯學制甄選要點總說明

本校為推動校園國際化交流、促進跨國學術合作，並增廣學生學習領域與國際視野，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，過往辦理雙聯學制合作以系級為主，相關甄選作業由各系所依實際需求辦理。隨國際合作逐步深化，依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「臺北市立大學與英國艾塞克斯大學學碩士雙聯學制（3+1）合作備忘錄」，本校已推動校級雙聯學制合作模式。為建立校級雙聯學制學生甄選之統一作業依循，並利相關業務之推動，爰依「臺北市立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」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校級雙聯學制甄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相關規定並於本要點載明。

本要點主要內容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規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執行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
二、本要點規定申請學生之定義。（第二點）

三、本要點規定申請學生之資格條件。（第三點）

四、本要點規定申請學生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。（第四點）

五、本要點規定甄選程序。（第五點）

六、本要點規定錄取學生應遵循之相關規範。（第六點）

七、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法規參照。（第七點）

八、本要點規定本要點之通過及公告施行程序。（第八點）

臺北市立大學校級雙聯學制甄選要點（草案）訂定說明表

法規名稱	說明
臺北市立大學校級雙聯學制甄選要點	本校業與姊妹校簽訂校級雙聯學制備忘錄，為推動校級雙聯學制甄選作業，爰訂定本法規。
條文	**說明**
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校級雙聯學制甄選，依據「臺北市立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實施要點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規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執行依據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申請學生係指依校級雙聯學制合作備忘錄約定，經本校推薦且獲姊妹校許可赴該校繼續修讀相關課程，符合雙方學校畢業資格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之本校學生。	本要點規定申請學生之定義。
三、申請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： （一）本校在籍非休學者。 （二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於本校在學期間無懲戒紀錄，且未涉及性別平等或刑事案件，或經判決確定有相關情事者。 （三）符合申請學校之語言及各項資格規定者。	本要點規定申請學生之資格條件。
四、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： （一）申請表一份。 （二）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專任教師推薦信一份。 （三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，並註明排名。 （四）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一份（依申請學校規定辦理）。 （五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本要點規定申請學生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。
五、甄選程序 （一）國際事務處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甄選簡章，申請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申請文件，經送各學院初審後送至國際事務處彙辦。 （二）國際事務處彙整學生名冊後召開甄選委員會，決議學生名單。甄選委員會由校長遴選委員5至7人組成，並指定召集人。 （三）經會議確認之學生名單，將請學務處查核相關名單有無性平、重大懲處或其他案件審理中及已結案者。	本要點規定甄選程序。

（四）經教務處備查錄取名單，並完成簽文程序後，由國際事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將錄取名單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。	
六、錄取學生應遵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。	本要點規定錄取學生應遵循之相關規範。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法規參照。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。	本要點規定本要點之通過及公告施行程序。

臺北市立大學校級雙聯學制甄選要點

115 年 09 月 08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校級雙聯學制甄選，依據「臺北市立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要點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所稱申請學生係指依校級雙聯學制合作備忘錄約定，經本校推薦且獲姊妹校許可赴該校繼續修讀相關課程，符合雙方學校畢業資格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之本校學生。

三、 申請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 本校在籍非休學者。

（二）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於本校在學期間無懲戒紀錄，且未涉及性別平等或刑事案件，或經判決確定有相關情事者。

（三） 符合申請學校之語言及各項資格規定者。

四、 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 申請表一份。

（二） 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專任教師推薦信一份。

（三）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，並註明排名。

（四） 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一份（依申請學校規定辦理）。

（五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 甄選程序

（一） 國際事務處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甄選簡章，申請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申請文件，經送各學院初審後送至國際事務處彙辦。

（二） 國際事務處彙整學生名冊後召開甄選委員會，決議學生名單。甄選委員會由校長遴選委員 5 至 7 人組成，並指定召集人。

（三） 經會議確認之學生名單，將請學務處查核相關名單有無性平、重大懲處或其他案件審理中及已結案者。

（四） 經教務處備查錄取名單，並完成簽文程序後，由國際事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將錄取名單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。

六、 錄取學生應遵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。

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。